解放日报
2019年9月19日 星期四
www.jfdaily.com
一版责编:倪佳 二版责编:陈煜骅 编辑:周扬清 崔丰

上海有近60万0—3岁宝宝,在托育服务需求多样、资源有限条件下——

城市,如何给“最柔软人群”更好照护?

解放调查

■本报记者 彭德倩 许沁

这几天,静安区慧思顿高瞻幼儿园园长于敏惠很忙碌——开学已是第三周,咨询进托班的电话比5月份招生时还多。原来,这个才开设不到一年的托班以其高质量,令家长们口耳相传,更多有需求的家庭慕名而来。住在附近的王思伟说,家里老人照顾不便,孩子放在这里,安心不少。

3岁以下婴幼儿,“最柔软的人群”,家庭照护为佳。然而,和全世界许多地方一样,上海的近60万0—3岁宝宝的家庭中,也有部分确有困难的家庭,需要社会提供多样的托育支撑。

在需求多样、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如何更好地破解托育难题?近年来,上海在实践中探索答案。

应对多元需求,社会多方参与

“小朋友们互相拥抱一下,中午吃饭,下午睡觉……”一早,伴随着音乐节拍,托班孩子们跟着老师跳起律动操。周二,普陀区真如翠英幼儿园托班的20名小朋友在律动操的蹦蹦跳跳中,逐渐停止了哭闹,在互相拥抱中体验交往。

这家幼儿园位于普陀区真如西村社区内。园长金叶说,从去年起,作为市政府实事工程,幼儿园对外增设一个招收20名幼儿的托班,配备一名有着35年教龄的资深幼教和一名90后年轻幼教,外加一名高级保育员。小宝宝们可以和中、大班孩子一起户外活动,有了小哥哥小姐姐做榜样,弟弟妹妹成长得更快。

这样的“托幼一体化”,是本市缓解托育服务供需矛盾的路径之一。

去年,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深入开展大调研,多部门联合制定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1+2”文件(即《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并推出《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与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施。

在浦东、徐汇、静安、黄浦和闵行5个区先行试点、积累经验的基础上,目前全市各区全面受理相关托育机构申办。截至今年8月底,全市新设143家合法登记备案的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机构。

本市还鼓励有条件的区新建配套幼儿园时落实托班建设要求;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公益性托儿所扩大服务对象覆盖面,缓解入托供需矛盾。

与此同时,上海鼓励企业、园区、事业单位参与兴办福利性托育机构,让更多幼儿能享有普惠性的托育服务。目前,全市由企业单位举办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有浦东新区大飞机金科托育园、徐汇区大飞机云锦托育园2家。

与增量同步,管理更精细化

数据显示,新学年在全市11个区新开办的34所幼儿园中,22所开设了托班。市政府实事项目新增54个托育点,计划新增80个托班,其中11个园所和机构的27个托班已开班。

目前,全市提供经过规范程序申办的各种托育服务的机构大约有500多家,其中包括公、民办幼儿园托班、托儿所、早教中心、社会托育机构以及实事工程项目等。

市教委托幼工作处负责人颜慧芬说:“托育的需求非常多元,一方面要推进市场多方参与;另一方面,幼儿园也要不断挖潜,在满足3—6岁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更好地解决确有困难家庭的托育问题。”

托育做增量的同时,精细化管理也在层层深入。

本周一,嘉定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主任朱玉英刚去南翔抽检两家社会托育机构的办学情况。“我们有12个专管员,负责所在街镇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管,线上视频监管网络也已启动,”朱玉英说。如今,全区1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对相关托育机构跟踪式的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防治、日常保健都是重要指导内容,为孩子再添一道健康屏障。

让她特别高兴的是,托育机构自我提升主动性不断提升。今年5月,中心制作的两本指导手册下发后,抽检中成绩优良的机构不断增加。

位于市区的慧思顿高瞻幼儿园活动室设施中,即使是一个孩子的攀爬架,也有不少细节考量。“中班大班孩子,围栏设计更注重孩子隐私,让他们在上面可以有些‘小秘密’;托班孩子的攀爬架,既能满足大肢体动作需求,高度也能和老师平视交流,”园长于敏惠说。在区教育局的支持下,美国高瞻学前教育总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的学前教育专家们,不断为这所公办幼儿园提供建议和指导。

解决托育问题,全社会都需努力

记者采访中,不经意听到三个“遗憾”。

一位教育领域的研究者惋惜:三年前,她所在的大学里,已开始考虑在校区里划出一块地,招人办托育点,解决“妈妈员工”的后顾之忧。谁知,随着人事变动,后来不了了之。

一位社会托育机构负责人最近很为难。原来区托育管理机构的要求是:对0—3岁孩子以养为主,可家长们不依,强烈要求增开外语启蒙课。就这样,他成了“三夹板”。

一位白领妈妈正懊恼。当初报托班,盲目追求“高大上”,选了离家几十公里的机构,两岁半的娃娃,每天开车接送要两小时。邻里间交流,好像教的水平跟家门口的托班差不多。

正如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前教育学系系主任张明红教授所言,“解决托育问题,不仅仅是教育一家的事儿。”在她看来,社会保障体系、育儿理念传播、托育人才培养等,都是需要深入研究、整体考量的重要影响因子。

上海市教科院普教所学前教育研究室主任、研究员黄娟娟说,0—3岁是幼儿依恋形成的关键期,大多数还是以家庭养育为主。她建议,可以延长母亲带薪休假的时间,让妈妈能有更多时间自己照护婴幼儿。

也有专家指出,完善“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托育服务体系,让更多幼儿享受“幼有所育”,除了托育科学布点之外,面向全社会的教育理念传递不可或缺。需要让更多家庭知道,这个年龄段,是孩子功能性发展的窗口期、亲子关系的基础期,家庭照护更为重要。

据悉,本市每年为适龄幼儿家庭提供至少6次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倡导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科学育儿。家长可以免费登录“育儿周周看”APP,获得各类免费育儿指导。

新片区首场招聘会启动

优惠政策助推人才奔赴临港

本报讯(见习记者 胡幸阳)日前,“大城众创·相约临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019年秋季校园招聘会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正式启动。本次招聘会由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主办,上海临港人才服务中心和上海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承办,是临港新片区自今年8月20日设立后的首场校园招聘会。

本场招聘会参加学生近300人,共收到线上简历和现场简历3000多份。《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中,人才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不少,落户、购房、人才公寓等毕业生们最为关心的领域均有涉及。许多毕业生对于在新片区发展充满信心。

上海购物节明天开幕

将发布首批夜生活集聚区地标

本报讯 (记者 吴卫群)2019上海购物节,将于9月20日至10月20日举行。本届购物节聚焦夜间消费潮、新品首发/新店开业季、商圈商街行、购物专线游、行业联盟秀和消费新体验等六大板块。

9月20日晚上,将举办2019上海购物节开幕式。主会场设在南京路步行街,届时将发布首批上海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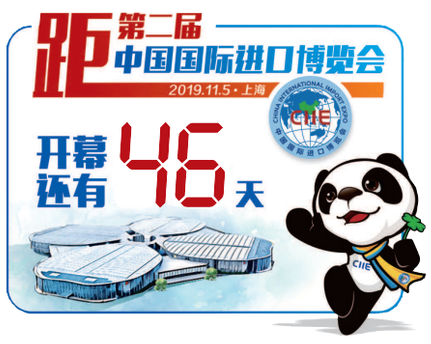

“时代风采”里有城市创新和活力

上海艺术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以画笔展现时代变迁美好愿景

国庆70周年

■本报记者 钟菡

“美术馆是优秀美术作品的最终归属,也是美术史的物质承载,尽己所能把作品做好,是我们艺术家的责任。”在昨天中华艺术宫举行的“时代风采——上海现实题材美术作品展览”开幕式上,艺术家张培成的一番话,也道出了参与“工程”创作的几十位艺术家的心声。

“时代风采——上海现实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汇聚上海美术现实题材创作的新成果,也让每一个参与的艺术家都感到受益匪浅。

观众在观赏油画《时代楷模》。 本报记者 蒋迪雯 摄

展品以现实题材为主线

“时代风采——上海现实题材美术作品展览”共展出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作品以及相关的构思草图、创作稿等170余件作品。展览记录国家和城市建设的伟大成就,讴歌勤劳善良、努力奋斗的人民。

展览以现实题材为主线,分“城市使命篇”“城市精神篇”“城市生活篇”三个部分,主题分别为“勇立潮头”“传承创新”“温暖民生”,集中反映上海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领域所发生的巨大变化,突出体现上海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新时代的城市精神和实现小康目标的美好愿景。展出作品中85件为“时代风采——上海现实题材美术创作工程”的签约作品,以及约80件体现创作过程的稿件,另有5件“上海历史文脉美术创作工程”作品等。

“时代风采”里有城市的创新和城市活力的体现,也有艺术的创新和艺术活力的承载。

走进展览序厅,萧海春的青绿山水巨制《春江入海》气象震撼,引来不少观者的赞叹。作品表现的是整个长江流域经济带,上海为“龙头”,重庆是尾声,一群群建筑如同朵朵桃花点缀山川之间,依稀可辨出浦东陆家嘴、南京长江大桥、滕王阁、庐山、黄鹤楼、张家界……为了创作,萧海春去实地考察过多次,但画面中的山水并非实景,而是用浪漫的构图,将几千公里祖国山川浓缩提炼,在脑海中布局成篇,恍如一幅当代的《千里江山图》。

深入生活讲述城市故事

对于不少青年画家来说,所参与的“工程”题材都是第一次碰到。“工程”采取以老带新的方式,由老艺术家辅导年轻艺术家,对作品专门点评和修改。在一次次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上海年轻艺术家逐渐成长,在现实题材创作实力上走向全国“第一梯队”。

受邀创作《春阳里,走进春天里》时,青年艺术家罗陵君既紧张又激动。尽管此前也画了不少建筑,但老艺术家王劼音告诉他,“画建筑不仅要画外形,更重要是走进建筑里写生考察,深入了解老房子的前世今生。”

创作过程中,罗陵君去了十几次春阳里,目睹了其从“七十二家房客”转变为整齐划一、光线明亮的新居的过程,“希望我的作品不只提供观感的审美,更唤起对城市历史文化和人文生活的关注,唤起城市发展中如何保护城市文脉的自觉。”

展览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解放日报社主办。这一展览同时是中华艺术宫“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美术作品系列展”之一,将延续到2020年3月20日结束。

解放论坛·中国新闻名专栏

『人体写生』为何还能被热议

本报首席评论员 朱珉迮

历来被视作美术专业基本功的人体写生,历来被当作美院学生必修课的人体写生课,偶一上网,竟然还能引发热议,上了热搜。这事发生在2019年,很是让人诧异。

四川美术学院院长庞茂琨显然不会想到,自己在课上的写生示范,却能在网上收获“这是中国,能不能学点好的”这样的“教诲”,以及“艺术就是耍流氓”之类的斥责。近日,他不得不向媒体回应说,使用人体模特“是国家允许的、科学的、合法的,也是全球范围内美术院校普遍的方式”。

这些话本不必说,因为本来都是常识,而且是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前就在国内建立起来的常识。一百年前刘海粟顶着“艺术叛徒,教育界之蟊贼”的骂名,坚决把人体模特引入中国,开美术教育接轨世界之先河,有过一段记入史册的风波。但那毕竟是中国刚刚告别封建王朝不久的时代,民智启开尚需时日,冲破桎梏也有过程。新中国成立后,类似问题也曾引起过大大小小的波澜,事态一度到了相关部门发文“废除美术部门使用模特儿”的地步。风波关头,毛泽东主席特别作了一段著名的批示:“……此事应当改变。男女老少裸体model,是绘画和雕塑必须的基本功,不要不行。封建思想,加以禁止,是不妥的……”

如今在网上痛骂的网友们,不知是否听说过这段话,又如何理解这段话。无论如何,今天的时代和环境,与百年前完全不可同日而语,比60多年前也有了长足的发展。“思想解放”讲了多年,一个再正常不过的专业规范和行业惯例,一个普通的美学问题,至于还酿出某种“舆情”吗?如庞院长所言,网友的抨击令人感到“不可思议”。

不过,更“不可思议”,甚至让人“不寒而栗”的,还不是美学问题。美与不美,人各有所好,观念不一很正常;因为国情和文化传统等缘故,对一些“舶来”的艺术形式接受程度不一,也是可以理解的。正常范围内的文艺批评,只要基于理性,更是应当鼓励的。但这一次,不少义愤填膺的网友,却似乎并不为了“批评”而来,而分明带着一股“杀气”。“美盲”“耍流氓”之类的评论,以及一些难听得多的话语,分明已不再是讨论问题,而是宣泄偏见。那些看似温和的“谆谆教诲”,譬如“这是中国,能不能学点好的”,其实更为危险——评论者试图用一种看似正确,实则被歪解的“民族话语”,来取代本该限定于专业范畴内的讨论逻辑,并扣上一顶大帽子,直接取消理性讨论的前提,甚至扭曲常识。

说到网上的批评者,庞院长还有一句气话:“这些人才是美盲”。“美盲”可以进行美学普及,舆论场上更值得担忧的,其实是“讨论盲”。任何批评和讨论,都应基于理性,应怀有对于讨论对象最基本的尊重,以及特别重要的——对常识与规范的尊重。让专业的归专业,让审美的归审美,本是健康讨论的基础。那些令人惊诧的骂声,表面上是在施展语言暴力,实质是在滥用一种傲慢的权力——即便这样的权力微不足道,甚至虚无缥缈。

这是一种有些可怕的思维方式,它不只会让专业人士蒙受不白之冤,或是令大多数旁观者瞠目结舌,更会扭曲那些原本朴素而崇高的价值。比如“这是中国”,潜台词是中国不兴外面那一套,不管什么“国际惯例”——可这哪里是“中国”?又哪里是在“爱国”?又有人将此上升到“文化自信”的高度,恐怕他们也忘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分明有过“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深刻提炼。更值得警醒的是,一旦这类思维方式和表达方式大行其道,很可能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和是非判断——有人在留言中就反映,有艺术院校“因为一些家长和学生的极力反对”,已经“取消了模特写生这一项”。此事确凿与否尚待调查,但在与此无关的公共事件中,类似的“因噎废食”甚至“混淆是非”,却是真真实实在上演。

当然,很多事在舆论场上来得快去得快。此番关于“人体写生”的“舆情”,大约过几天便平复了。还值得庆幸的是,在存在大量攻击言论的同时,网上也不乏清醒之音,有自发的驳斥,也有认真的说理。在大部分人看来,挑起此事的言论,更像一个笑话——但愿,但愿它们真的只是一个笑话。

上海市市管干部任职前公示

为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干部选好、选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经市委研究决定,对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李晨昊,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籍贯浙江宁波,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副主任。拟任中共上海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厅主任。

洪晴,女,1973年8月出生,畲族,籍贯福建泉州,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驻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拟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

郑佐利,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籍贯山东章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党委书记、政委、一级高级主办。拟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驻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邹郁,男,1973年10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南长沙,在职大学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第十一审查调查室主任(副局长级)。拟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

董海军,男,1973年7月出生,汉族,籍贯四川邻水,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人事处)处长。拟任市级机关副局职干部。

朱明林,男,1974年2月出生,汉族,籍贯河南浚县,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01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处处长。拟任市级机关副局职干部。

裘文进,男,1966年10月出生,汉族,籍贯浙江绍兴,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拟任市级机关副局职干部。

徐惠勤,女,1970年8月出生,汉族,籍贯上海,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松江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拟任市级机关副局职干部。

阮仁良,男,1966年3月出生,汉族,籍贯上海,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拟任市级机关副局职干部。

詹咏,男,1971年1月出生,汉族,籍贯广东南海,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9月加入九三学社。现任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组织部部长。拟任市级机关副局职干部。

奚山青,女,1976年5月出生,汉族,籍贯上海,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99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拟为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

张军,男,1975年12月出生,汉族,籍贯上海,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拟为地区政府副职人选。

郑宏,男,1967年12月出生,汉族,籍贯浙江宁波,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共虹口区委办公室主任、区委研究室主任、区委机要局局长。拟为地区政府副职人选。

王浩,男,1972年10月出生,回族,籍贯山东潍坊,大学学历,教育学硕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15年6月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现任民进浦东新区区委主委、浦东新区教育局副局长。拟为地区政府副职人选。

邱运理,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西赣州,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共金山区委办公室主任。拟为地区政府副职人选。

熊健,女,1971年7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北云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4月参加工作,200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体规划管理处处长。拟任市属事业单位正职。

刘海峰,男,1974年9月出生,汉族,籍贯安徽阜阳,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主任,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拟任市属事业单位副职。

劳晓芸,女,1968年6月出生,汉族,籍贯上海,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展规划处处长。拟任市管高校党委副职。

冯磊,男,1975年2月出生,汉族,籍贯山东阳谷,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学位,讲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上海音乐学院党委组织部部长、老干部办公室主任。拟任市管高校副职。

陈伟烽,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籍贯浙江海宁,在职大学学历,政工师,1982年2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拟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上述公示对象中需执行任职试用期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25日。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委组织部反映。联系电话:12380,24021442(传真);联系地址:高安路19号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邮编200031);网上举报:上海市委组织部“12380”举报网站(http://www.shanghai12380.gov.cn);短信举报:手机(限上海地区用户)发送短信至1063912380,18802112380。

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将核实情况作反馈。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19年9月18日

今日 多云 温度:最高27℃,最低22℃ 风向:北到东北 风力:4–5级阵风6级
明日 多云,局部地区有短时阵雨 温度:最高27℃,最低21℃ 风向:北到东北 风力:4–5级
国内邮发代号:3–1 国外发行代号:D124 新闻热线:021–63523600 广告热线:021–22899999 转解放日报广告中心
上观客户端